

幸福璞園寵物管理辦法

2021. 09. 27. 經管委會審議通過實施

第一條 訂定依據

為提供全體住戶舒適的環境空間，特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動物保護法」、「動物保護法施行細則」及「幸福璞園社區規約」訂定「幸福璞園寵物管理辦法」，全體住戶均應遵守，以期發揮監督功能，並作為管理依據，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 管理機構

本辦法之管理機構為依規章組成之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管委會）或經管委會決議授權之管理中心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

- 一、 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
- 二、 飼主：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人。

第四條 管理原則

- 一、 規範之目標為維護社區安寧、安全及環境衛生，凡居住於本社區之住戶有違反本辦法者，依本辦法罰則處理之。
- 二、 住戶飼養寵物時，須向管理中心登記飼養寵物種類、名稱，並善盡飼養人之職責，依法施打相關疫苗。
- 三、 本社區公共區域（設備）為所有住戶所共同擁有，每位住戶均有盡善良維護之義務，飼主飼養寵物時應注意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之動物侵害他人之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或安寧。
 - （二）飼主攜帶寵物出入社區，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，須以鏈繩牽引寵物或以箱、籠攜之，不得讓寵物自行走動。
 - （三）寵物出入社區須由成年人牽引，除必要之出入行經社區

公共空間外，不得在社區休閒設施、地下停車場、頂樓、梯間、中庭花園、泳池等區域遊憩。

(四) 寵物搭乘電梯時，應儘量以貨梯為主。

(五)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社區除由成年人陪同外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(如佩帶口罩等)。住戶如違反本項規定，經反應糾正未見成效時，依本辦法罰則處理之。

(七) 針對寵物「狗」之管理，飼主應配合環保局推廣「溜狗繫狗鏈、隨手清狗便」之要求辦理，如有放任寵物為隨地大小便不處理，不得於公共場所清洗寵物，若造成髒亂貨隨地踐踏社區內花草樹木等，違者依本管理辦法罰則處理之。

(八) 飼主如因飼養寵物不善，致有破壞本社區公共環境衛生，散發異味影響全體住戶居住品質時，經反應糾正未見成效時，依本辦法罰則處理之。

(九) 若寵物因擁有者(主人)飼養不當，造成人員傷害與當事人無法和解時，則移送警察機關處理。

(十) 本社區之住戶因寵物擁有者(主人)飼養不當，而影響社區安寧或有擾鄰情事，經反應糾正未見成效時，依本辦法罰則處理之。

(十一) 飼主若違反本辦法受處罰時，若有異議須先依罰則辦理後，得向管委會委員申訴，並交委員會處理之。

第五條 罰則

管理中心接到違規通報應派人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- (一) 勸導立即改善者，登記其違規事實備查，不予處罰。
- (二) 不服糾正又不改善者，第一次收取環境維護費新台幣500元整，第二次罰款新台幣1000元整。
- (三) 連續累犯三次(含)以上者，若仍不改善，則公告之。
- (四) 以上之環境維護費列入管委會統籌運用。

第六條 附則

本辦法經管委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之，修訂時亦同。

